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159,378	145,920
銷售成本		(135,602)	(140,522)
毛利		23,776	5,398
其他收入	4	7,782	39,2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622)	(4,525)
行政開支		(15,458)	(14,913)
其他經營開支		(6,962)	(19,733)
財務成本	6	(1,848)	(5,22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1,332)	246
所得稅開支	8	(7,987)	(3,285)
本期間虧損		<u>(9,319)</u>	<u>(3,039)</u>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147)	(3,17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172)</u>	<u>131</u>
本期間虧損		<u><u>(9,319)</u></u>	<u><u>(3,039)</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之每股虧損	10		
— 基本 (港仙)		<u><u>(0.03)</u></u>	<u><u>(0.02)</u></u>
— 攤薄 (港仙)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9,319)</u>	<u>(3,039)</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u>12,470</u>	<u>(3,993)</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12,470</u>	<u>(3,993)</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3,151</u>	<u>(7,032)</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99	(5,827)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648)</u>	<u>(1,205)</u>
	<u>3,151</u>	<u>(7,0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4,935	608,8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9,567	29,436
商譽		141,243	141,243
無形資產		1,742,835	1,749,712
遞延稅項資產		12,439	14,133
		<u>2,521,019</u>	<u>2,543,343</u>
流動資產			
存貨		1,807	5,224
應收貿易賬項	11	51,820	52,5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945	45,2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11	995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95,627	70,045
		<u>200,210</u>	<u>174,08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2	34,621	20,4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2,621	125,309
其他借款		37,603	37,514
可換股債券		413	394
應付稅項		13,913	9,992
		<u>209,171</u>	<u>193,688</u>
流動負債淨值		<u>(8,961)</u>	<u>(19,6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12,058</u>	<u>2,523,73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20,000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804	4,652
其他借款		85,438	116,686
遞延稅項負債		434,581	436,317
		<u>542,823</u>	<u>557,655</u>
資產淨值		<u><u>1,969,235</u></u>	<u><u>1,966,08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4,685	174,685
儲備	<u>1,640,418</u>	<u>1,635,619</u>
	1,815,103	1,810,30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54,132</u>	<u>155,780</u>
總權益	<u><u>1,969,235</u></u>	<u><u>1,966,084</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籍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樓15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熱電供應，指熱電生產及供應業務；及
- 生產石油，指生產石油業務。

2.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i) 持續經營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假設於一般日常業務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惟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9,3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39,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8,9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04,000港元）。持續經營基準乃按以下基準採納：

- (a) 董事已編製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根據現金流預測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自其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主要股東訂立貸款協議，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該筆股東貸款的還款期限不早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該筆股東貸款將用作提供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確保本集團及本公司最少可於直至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按持續基準經營。
- (c) 董事與若干供應商及其他借款之貸款人磋商以分別延遲償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董事有信心對手方會同意經修訂之還款時間表，務求紓緩短期還款之壓力。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可見未來在財務負債到期時作出支付，並相信本公司將繼續持續經營，因此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倘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將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與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並於任何進一步負債可能產生時作出撥備。此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反映。

(ii) 失去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內蒙古森源」)資產之控制權

於二零一零年期間，董事會(「董事會」)發現，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海森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持有之勘探牌照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轉讓予一間名為內蒙古小紅山源森礦業有限公司(「源森公司」)(英文名稱為Inner Mongolia Xiao Hong Shan Yuen Xia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僅供識別)之公司，而本公司對此並不知情，亦無表示同意或批准。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進行之調查，本公司知悉：

- (a) 源森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由一間名為源森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源森」)之公司全資擁有。梁儷瀟女士(「梁女士」)為源森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及法定代表。
- (b) 香港源森(前稱為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女士全資擁有。梁女士亦為香港源森之唯一董事。

與梁女士之糾紛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公司三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森源礦業控股」)、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向香港源森、梁女士及有關法律訴訟中名列共同被告人之其他人士展開法律訴訟。本公司已尋求並取得(其中包括)香港法院頒佈之暫時禁制令，內容如下：

- (a) 限制(其中包括)香港源森及梁女士以「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起名為「香港源森」)之名於香港及/或中國進行業務之禁制令；及
- (b) 限制(其中包括)梁女士擔任青海森源之董事或顯示出其為董事身份行事或干涉青海森源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就青海森源之任何事務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務代表青海森源向內蒙古自治區工商局或中國任何其他政府機構作出任何聲明、要求、索求或承諾之禁制令。

該暫時禁制令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撤銷。

本期間內，梁女士作為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之法律地位在其不配合的情況下維持不變

梁女士曾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的唯一股東(即香港森源礦業控股)議決罷免梁女士於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職務，即時生效。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由於當時之法定代表梁女士不配合及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及公司印章，致使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更改及更新正式記錄之手續所花費之時間超過預期，因此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各自之董事會分別之成員及法定代表仍未正式更改。

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勘探牌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向梁女士收購青海森源。青海森源持有一個勘探牌照，該牌照賦予青海森源在位於中國內蒙古小紅山含有鐵、釩及鈦之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工作之權利。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進行之調查，該勘探牌照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不知情及未經本公司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轉讓予源森公司。鑒於本公司已取得香港法院頒佈之暫時禁制令（詳情載於上文「與梁女士之糾紛」分段），本公司完全沒有預料到梁女士會採取有關行動。倘無勘探牌照，青海森源不再有權（其中包括）於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進入鈦礦及鄰近區域以及優先獲得鈦礦之開採權。

本公司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勘探牌照後，已立即尋求其法律顧問之意見。鑒於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重大資產，董事會已無法再維持本集團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再有權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並因此失去其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資產及經營之控制權，亦無法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宜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財務報表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故該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不再綜合入賬，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iii) 不再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綜合入賬

本集團無法取得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自二零一零年起之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失去其規管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財務資料不再綜合入賬。

二零一二年二月，針對源森公司及青海森源，本集團入稟青海省西寧市中級人民法院（「青海法院」），要求判令青海森源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向源森公司轉讓勘探牌照（「轉讓協議」）一事無效，並將勘探牌照歸還青海森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海法院判決（「青海法院判令」）轉讓協議無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梁女士向青海法院上訴，而青海法院受理其上訴，稍後會展開法律程序。

本集團已就令狀及青海法院判令尋求法律意見。法律顧問認為，轉讓協議已無效，而本集團應保留尋求民事賠償的權利。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有任何嚴重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並無控制權，而該等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已不再綜合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編製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所關連。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過渡期指引
年度改進計劃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集團權益應佔之銷售原油及熱電供應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原油	87,202	89,279
熱電供應	72,176	56,641
	<u>159,378</u>	<u>145,920</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30	173
各項收入	349	1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6
匯兌收益淨額	1,520	-
政府補助	5,783	38,875
	<u>7,782</u>	<u>39,240</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會）匯報以供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其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內部報告之業務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釐定。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報告分類。

(a) 熱電供應分類，指熱電生產及供應業務；及

(b) 生產石油分類，指生產石油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類間之出售及轉讓（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熱電供應 (未經審核)		生產石油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益：						
來自外間客戶	<u>72,176</u>	<u>56,641</u>	<u>87,202</u>	<u>89,279</u>	<u>159,378</u>	<u>145,920</u>
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u>(10,429)</u>	<u>(474)</u>	<u>11,927</u>	<u>8,863</u>	<u>1,498</u>	<u>8,389</u>
銀行利息收入	78	131	52	42	130	173
折舊	13,927	14,478	9,399	9,655	23,326	24,1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48	339	-	-	348	339
無形資產攤銷	-	3,343	6,962	9,678	6,962	13,021
報告分類資產	607,115	686,253	2,092,348	2,409,527	2,699,463	3,095,780
本期間非流動分類資產增加	1,323	704	5,008	18,773	6,331	19,477
報告分類負債	<u>80,540</u>	<u>91,070</u>	<u>592,754</u>	<u>658,040</u>	<u>673,294</u>	<u>749,110</u>

就本集團營運分類所呈列之總金額與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報告分類溢利	1,498	8,389
財務成本	(864)	(3,077)
對銷公司間交易	1,250	-
其他未分配開支	(3,216)	(5,066)
	<u>(1,332)</u>	<u>246</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1,332)</u>	<u>246</u>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2,699,463	2,714,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	223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20,921	1,415
其他企業資產	674	1,414
	<u>2,721,229</u>	<u>2,717,427</u>
本集團資產	<u>2,721,229</u>	<u>2,717,427</u>
報告分類負債	673,294	692,464
可換股債券	413	394
其他公司負債	78,287	58,485
	<u>751,994</u>	<u>751,343</u>
本集團負債	<u>751,994</u>	<u>751,343</u>

6.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五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823	2,821
本票之推算利息	-	1,254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18	1,138
銀行手續費	7	8
	<u>1,848</u>	<u>5,221</u>
	<u>1,848</u>	<u>5,221</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7,728	61,792
折舊*	23,379	24,18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48	339
無形資產攤銷**	6,962	13,02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3,255	1,10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588	11,905

* 折舊開支約20,8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042,000港元)及約2,5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43,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該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均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中國	3,762	3,018
遞延稅項－中國	4,225	267
所得稅開支	7,987	3,28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5,147)</u>	<u>(3,170)</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690,492</u>	<u>20,068,665</u>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已建立關係之客戶30至90日之貿易信貸期。每個客戶設有信貸上限。賬齡為90日以上之應收貿易賬項結餘，須於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前清還所有未償還結餘。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項並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1 – 90日	21,535	51,912
91 – 120日	26,319	632
121 – 365日	<u>3,966</u>	<u>20</u>
	<u>51,820</u>	<u>52,564</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貿易賬項個別被釐定為已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為免息及通常於60日內結算。

應付貿易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 – 90日	8,335	15,084
91 – 120日	2,970	318
121 – 365日	23,316	2,374
一年以上	–	2,703
	34,621	20,479

13.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因轉換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發行2,358,491股新普通股予債券持有人，每股轉換價為0.212港元（經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5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6,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熱電供應分類及生產石油分類。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約為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的虧損增加約6,000,000港元，此乃由於熱電供應業務所獲政府補助減少。

發電及供熱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山西中凱集團靈石熱電有限公司（「山西中凱靈石」，本公司擁有其60%股權）錄得營業額約7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熱電售價增加所致。

山西中凱靈石錄得虧損約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地方政府機關靈石縣城市集中供熱總站（「集中供熱總站」）提供的煤碳補貼大幅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山西中凱靈石繼續專注於改善營運效率及加強環境保護設施。

在二零一三年餘下時間，於今年冬季，我們致力與集中供熱總站重續供熱合約。管理層將審閱我們與集中供熱總站就供熱服務之合作，以確保我們的供熱業務保持成本效益及有利可圖。

由於全球經濟危機，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出現經濟下滑的跡象。經濟氣候不景，以致本集團發電及供熱業務之營運環境越見艱難。展望將來，對於現時不明確的經濟情況，我們保持審慎的態度。管理層將繼續採取措施提升產能，以紓緩不利經濟情況所帶來之影響。

石油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復甦緩慢，而中國之經濟增長率亦放緩。石油之需求繼續受壓。面對著複雜而艱困之經濟環境，本集團聚焦於本身增長之質量及效能，並整體上維持穩定之生產及營運。期內之經營業績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改善。

根據原有計劃，我們預期可於二零一三年多鑽探六十口生產井，並開採約71,000公噸石油。然而，由於出現多次干擾及無法預計的狀況，期內的鑽探及開採時間表經已延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已開採19,339公噸石油。

本集團技術人員已付出更多時間，分析從現有開採活動收集得來的數據，以釐定是否應採用嶄新方法開採新油井。我們仍與合作夥伴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技術部人員，以及國內其他油井開採專家進行磋商。我們目前亦已採納滾動開採法，取代大型鑽探法，務求盡量減少遇到低效益油井的機率。因此，將於二零一三年鑽探的新生產井數目，應低於六十口。

此外，本公司尚未能為建設原定數目的油井，籌集充足的外部資金。董事將繼續從其他金融機構物色策略投資者及資源，為擴展生產設施籌集所需資金。

石油業務之經營業績及所涉之成本詳列如下。管理層預期石油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溢利貢獻。

經營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對客戶銷售淨額	87,202	89,279
其他收入	1,589	42
經營開支	(55,478)	(57,071)
折舊	(9,339)	(9,655)
石油特別收益金	<u>(12,047)</u>	<u>(13,732)</u>
除所得稅開支前經營業績	<u>11,927</u>	<u>8,863</u>

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勘探及生產活動，力求提高產量及儲量。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改良提取技術，務求提高整體產量。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科學及地質研究，加倍努力取得關鍵技術突破，強化老區精細挖潛，大力推進油田之風險勘探。

同時，本集團將部署各項措施維護油田之油井，包括穩定及控制舊井之生產率以及實施注水井維護工程。

未來規劃及展望

管理層相信發電及供熱業務與石油生產業務將強化本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管理層將繼續發掘其現有資產的內在潛力，以期達致最高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96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6,0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則約為9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2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20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000,000港元）。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72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7,00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75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1,000,000港元），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2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8）。本期間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9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0）。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目前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兌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計息銀行借款（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

財務擔保合約

就收購昇暉有限公司訂立之購股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購股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公司董事得悉，山西中凱集團靈石熱電有限公司曾就晉中市瑞汪工貿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Jinzhong City Ruiwang Industrial and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惟僅供識別)借入一筆貸款，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該筆貸款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3,500,000元，為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而擔保則為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直至本公佈日期，擔保持續生效。董事認為，此舉違反購股協議之條款，據此，除已向本集團披露者外，賣方美冠資本有限公司(「美冠」)不會就所收購公司於完成收購當時結欠任何其他方之其他責任或債務(實際或或然)提供保證。

本集團已就是項違反徵求法律意見。法律顧問認為向銀行提供之擔保，構成一項對購股協議之潛在違反，董事考慮徵求律師意見，以獲得其他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未就本集團於擔保合約下的責任作出撥備，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會拖欠償還任何貸款或利息的風險極微，而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估計微不足道。

訴訟

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結付其他借款，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約為38,000,000港元，並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美冠。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美冠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傳訊令狀，(i)向寶穎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索償37,603,424.66港元之款項，即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並由美冠、寶穎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何美娟訂立之書面購股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書面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統稱「該等協議」)就買賣昇暉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份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未支付之價格餘額加前述37,603,424.66港元款項之利息；及(ii)對本公司發出特定履行／強制性禁制令，要求本公司促使寶穎有限公司履行其責任及遵守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前述應付予美冠之37,603,424.66港元；不然，則支付損害賠償。

本集團已就傳訊令狀徵求法律意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寶穎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交抗辯，而法律程序將在適當時候進行。董事認為，前述法律程序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構成嚴重影響，因為債務已記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43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90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並每年檢討以便與業界慣例相符。此外，本集團亦按該等僱員之工作地點向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按情況而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會透過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原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已採納並一直遵守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區分應書面清晰訂明。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目前懸空，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董事會將不時檢視本集團之管理架構，並將按需要採納適宜之措施，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營運活動或業務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及第A.4.2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而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主席職位目前懸空。陳偉璋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志輝先生及王靖華先生因離港處理其他事務，故無法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管理架構，並會為本集團經營活動或業務之未來發展採取所需之適當措施。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energyintl.todayir.com/en/index.php)查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並於以上網站刊登，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致謝

本人謹此由衷感謝本公司股東從不間斷的支持。同時，本人亦向本集團董事及員工致以深切謝意，感謝他們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努力。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美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念如先生、陳國榮先生、王東海先生及王美艷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志輝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陳偉璋先生。